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将)应急罚〔2023〕6号

被处罚人: 肖庆华 性别: 男 年龄: 44
身份证号: 35042 邮政编码: 353300
家庭住址: 三明市将乐县万全乡杏溪村17号 联系电话: 151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肖庆华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。

证据一: 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2022年12月6日对肖庆华的讯问笔录(复印件), 证明肖庆华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, 且烟花爆竹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处理; 证据二: 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肖庆华的询问笔录, 证明肖庆华购买了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回将乐的烟花爆竹, 销售了一部分烟花爆竹获取了1500元, 剩余烟花爆竹被公安机关扣押处理; 证据三: 公安扣押清单和搜查照片(复印件), 证明肖庆华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, 存放在自己家中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)第三条的规定, 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)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拟对你(单位)作出处罚款贰万元,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将乐县工商银行, 账号罚没款专户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将乐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2月28日